

四川农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院发〔2024〕21号

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

依据四川农业大学《关于加强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校党字[2021]126号)、《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校研发[2022]20号)、《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22]25号)、《进一步提升科学研究的七条措施》(校科发[2023]3号)以及相关人才协议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标分配原则

1. 学院的招生指标由基本指标、调节指标和专项指标构成。学院依据当年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以及当年通过招生资格审查并列入招生专业目录的导师情况,进行指标分配。

2. 招生指标由学院按照本办法直接分配到导师,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后通知到具体导师并报学校备案,在当年招生信息中公开。

3. 导师退回指标、学校追加指标由学院党政联席会依据分配原则,以过去连续三年为考察周期,确定分配方案并直接追加到导师,优先向培养质量高、就业情况好的优秀导师

和导师团队倾斜。

4. 每学年审核导师的经费到账情况、科研情况、生源情况、研究生培养情况和就业情况进行招生计划分配。

5. 被列入负面清单的导师，扣减当年招生指标。

二、导师招生计划数

1.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只能在一个二级学科招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只能在一个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招生。导师研究方向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招生学科时，须经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学校审核备案。

2. 招生计划分配时，双支计划第四层次、专业建设支持计划第三层次及以上或省聘专业技术二级岗导师每年可招收基础指标平均人数的基础上增加 2-3 名；入选双支计划第五层次、专业建设支持计划第四层次及以上或专业技术三级岗导师每年可招收基础指标平均人数的基础上增加 1-2 名。有招生资格的导师每年应至少招收 1 名硕士研究生。

3. 每位导师每年招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各不超过 5 名。确需超限额招生者，须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4. 导师在退休年龄前三年不列入学校招生专业目录，学院不分配招生指标。

三、其他事项

1. 与学校签订有合同(如引进人才合同)，且合同中对招生指标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以有效期内的合同为主。

2. 导师名单以研究生院当年发布的通过年度招生资格审查的名单为准。

3. 当年不愿招生的导师的指标直接退回学院；生源不足的导师，可根据学校招生规定进行调剂、与其他导师联合培养等形式完成招生，也可退回指标由学院重新分配。

4. 导师问责导致的招生指标扣减依据学校管理办法执行。

5.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信息工程学院负责解释。有关规定与上级最新文件不符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